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00 万元，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 125,300.00 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8,00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期限：光大信托·光坤·鸿佳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49 天）、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3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55 天）、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84 天）、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182 天）、富祥 80 号阳光城滇池半山花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 天）、富荣 203 号·融创梅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 天）、中建投信托·安泉 589 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57）、中融 - 丰盈 143 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 类）（365 天）、中融 - 睿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3 天）、中融 - 泽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205 天）、重庆信托·鹏锐 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346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光大信托·光坤·鸿佳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7.7%	231	549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3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	/	/	355	净值型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70%	55.96	184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3000	3.70%	55.35	182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富祥 80 号阳光城滇池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7.2%	144.00	365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建投信托·安泉 589 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1%	270.39	457	固定收益型	/	/	/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 - 丰盈 143 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 类）	2000	7.20%	144	365	浮动收益类	/	/	/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 - 睿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0%	105.29	183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 - 泽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7.60%	85.36	205	保证收益	/	/	/	否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重庆信托·鹏锐 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3000	7.2%	204.76	346	固定收益类	/	/	/	否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富荣 203 号 · 融创梅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6%	228	365	固定收益类	/	/	/	否
合计		/	28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光大信托·光坤·鸿佳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49 天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12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9 月 12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7%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每半年分配一次信托收益。核算日为自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起每自然半年度末月（即 6 月、12 月）20 日、各期信托单位终止日。信托受益于核算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分配。

12、支付方式：汇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印花税）及其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3）保管人的保管费；

（4）信托推介发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5）信息披露费用；

（6）信托设立及存续期间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发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监管费、公证费、评级费、银行开户费、资金划转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7）为维护和 / 或实现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等；

（8）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资金用于受让重庆瑞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璧山碧水南庭项目的资产收益权，最终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二）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3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03 月 12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3 月 01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7.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2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期限届满时，若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为非现金状态的，受托人有权首先以信托财产中的现金类资产支付信托费用；如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信托费用的，本期信托自动延期，直至信托财产中的现金资产足以支付全部信托费用，受托人将信托财产按存续状态交付受益人进行分配，分配完成后信托清算完毕。受托人也有权自主决定将信托计划延期至全部委托资产变现之日。

12、支付方式：汇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与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

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1）信托报酬；（2）信托税费：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意愿，在管理、运用及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印花税等）；（3）保管银行收取的保管费；（4）信托事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下列费用：（a）相关账户开户手续费、相关账户管理手续费、银行划款手续费、POS 机手续费、代理机构手续费、咨询服务费；（b）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邮递费；（c）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差旅费；（d）信托计划推介发行费用、销售服务费、信息披露费用及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e）聘请相关外包人员进行现场监管的费用、购置保险箱等相关设备的费用等。（f）支付资产评估公司对抵押物的评估费用等。（g）办理抵押登记发生的费用等。（h）其他因信托项目正常运营所发生的费用。（5）其他信托费用，包括下列各项：（a）信托终止清算时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处置、强制执行公证执行的相关费用）；（b）发生转让方信用风险或信托计划被迫延期时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诉讼及资产处置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公证费、资产评估费、审计费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1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四）中国建设银行济宁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04 月 0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30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无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五）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富祥 80 号阳光城滇池半山花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成立日：2021 年 03 月 19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9 月 19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17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

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福州“融侨瀚林郡”项目的开发建设。

（六）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融 - 丰盈 143 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 类）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印花税）及其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3）保管人的保管费；

（4）信托推介发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5）信息披露费用；

（6）信托设立及存续期间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发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监管费、公证费、评级费、银行开户费、资金划转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7）为维护和 / 或实现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等；

（8）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资金用于受让重庆瑞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璧山碧水南庭项目的资产收益权，最终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七）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安泉 589 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2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6 月 24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1%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信托计划成立起每满 6 个月之日为核算日，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包括资金募集费、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资金募集费：0.6%

固定管理费：2.2%/ 年

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 = 剩余收益 × 20%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福州“融侨瀚林郡”项目的开发建设。

（八）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融 - 丰盈 143 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 类）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8 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汇入指定账户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印花税）及其他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3）保管人的保管费；

（4）信托推介发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

（5）信息披露费用；

（6）信托设立及存续期间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发生的日常管理费用及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监管费、公证费、评级费、银行开户费、资金划转费、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7）为维护和 / 或实现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律师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用等；

（8）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9）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导致信托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资金用于受让重庆瑞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璧山碧水南庭项目的资产收益权，最终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八）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融 - 睿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03 月 24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09 月 24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1%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03 月 23 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信托计划成立起每满 6 个月之日为核算日，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包括资金募集费、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资金募集费：0.6%

固定管理费：2.2%/ 年

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 = 剩余收益 × 20%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福州“融侨瀚林郡”项目的开发建设。

（九）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融 - 睿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受托人在信托财产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编制信托财产清算报告，以合同约定方式报告届时尚存续的各期信托单元项下受益人。受益人或其继承人，承继人在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视解除责任。

12、收益支付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及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相关税费、规费；（2）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3）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4）销售服务费，信托文件、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5）信息披露费（6）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管理所需日常管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用、通讯费、差旅费、保险费、律师费、审计费、评级费、评估费、银行代理收付费等费用；（7）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交通费、餐饮费等费用（8）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 处置费等费用；（9）资金证划费；（10）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11）咨询服务费、投资顾问费等（12）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出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费用的支付没有垫付义务，但如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受偿。

15、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合同。本合同的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福建融侨居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福州“融侨瀚林郡”项目的开发建设。

（十）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融 - 泽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5、产品到期日：2021 年 10 月 18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6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3 月 18 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账户划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1）信托计划项下，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为固定信托报酬及浮动信托报酬；（2）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信托受益人持有的某类信托单位应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的年化报酬率为 0.5%，按照存续的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的 0.5%按日计算。按日计算的信托报酬 = 该日存续某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 × 0.5% ÷ 365。

信托计划期限提前终止或者延长的，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标准不变。受托人发行的其他类型信托单位承担的信托报酬率及具体支付方式由受托人和该类型委托人另行约定。

15、违约责任：一般原则：任何一方违反本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

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委托人的违约责任：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

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上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委托人在本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受托人在本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

证以及受托人根据本信托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本信托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

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本信托计划的资金投向为：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附加回购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十一）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信托·鹏锐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 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 年 2 月 26 日

5、产品到期日：2022 年 2 月 7 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2%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 年 2 月 25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1. 委托人与受益人、受托人一致同意，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可以就信托事务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信托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应当就信托事务出具清算报告，以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方式向受益人或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披露。自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果受托人没有收到受益人或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的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2. 受托人在名单信托终止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信托合同第八条第（五）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将归属于受益人的现金信托财产划至受益人银行账户。如信托财产需通过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获得的，则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的分配应在上述程序完成且信托财产部分或全部变现后进行。若通过拍卖或者司法途径等方式处置信托财产导致信托计划展期的，则展期期间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报酬、保管费等税、费及受益人的预期收益率仍按照本合同的约 定标准执行。

12、支付方式：汇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①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项下应收取的固定管理费率为 2.5%/ 年。②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就各期信托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受托人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 该日该期信托项下实际存续的信托本金余额 × 本信托计划项下固定管理费率 ×1/365。③受托人有权收取的固定管理费为各期固定管理费之和。

15、违约责任：（一）受托人如因违反本信托合同相关规定，致使信托财产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二）本信托合同一经签订，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随意变更。确属特殊情况需要修改的，需提交受益人大会审议通过。（三）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委托人与受托人如发生纠纷，且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重庆信托·鹏锐 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募集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信托资金主要用于向南京宝能城市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最终用于融资人名下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滨江商务区一期 NO.2020G01 地块项下 A 分区、B 分区项目案名“宝能滨江府”的开发建设及其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用途。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

1、光大信托·光坤·鸿佳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国泰君安私客尊享 FOF30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939）济宁分行

4、结构性存款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939）济宁分行

5、富祥 80 号阳光城滇池半山花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富荣 203 号 · 融创梅江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中建投信托·安泉 589 号（融侨福州）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中融 - 丰盈 143 号集合资金股权投资信托计划（A1 类）、中融 - 睿锦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融 - 泽丰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8、重庆信托·鹏锐 7 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3 期）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1、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闫桂军

注册资本：64.1819 亿元

主营业务：（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公司共有股东 4 名，其中：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5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比 43.98%；天水市财政局 4.00%；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1.02%。

实际控制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本次交易方专设：否

2、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公司净资产约 1068076.85 万元，公司信托总资产 75079069.62 万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738561.85 万元，公司净资本为 974965.42 万元，公司资产管理规模为 7372.86 亿元。

3、光大信托·光坤·鸿佳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重庆瑞洲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111,092,282.41	27,100,481.42
预付账款	2,947,797.25	1,279,814.93
应收内部单位款	762,397,045.74	245,467,358.48
其它应收款	47,984,630.11	41,964,348.57
存货	1,082,598,477.26	1,077,986,371.22
流动资产合计	2,007,020,232.77	1,393,798,374.62
固定资产	54,550.22	59,867.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550.22	59,867.39
资产总计	2,007,074,782.99	1,393,858,242.01
负债：		
应付账款	86,184,135.94	94,037,139.94
预收账款	858,691,638.94	561,360,875.05
其他应付款	23,221,437.72	16,746,803.31
应交税费	-46,548,017.34	-32,437,066.88
流动负债合计	902,828,695.26	639,707,751.42
长期借款	1,240,000,000.00	84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0,000,000.00	849,000,000.00
负债合计	2,142,828,695.26	1,488,707,751.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80,000.00	20,080,000.00
未分配利润	-155,833,912.27	-114,929,509.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5,753,912.27	-94,849,509.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7,074,782.99	1,393,858,242.01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本年累计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1,217.27	811,703.56
销售费用	9,676,981.34	16,672,748.24
管理费用	15,531.90	145,094.13
财务费用	23,309,748.07	23,330,82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53,478.58	-40,960,367.6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55,964.7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53,478.58	-40,904,402.86
减：所得税费用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53,478.58	-40,904,402.8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3,353,478.58	-40,904,402.86
五、每股收益：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	0.0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本年累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583,657.54	290,254,401.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10,000.00	94,510,147.01
现金流入小计	136,493,657.54	384,764,54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70,766.28	69,958,659.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45,608.09	8,839,96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604,656.49	594,253,625.91
现金流出小计	479,521,030.86	673,052,24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027,373.32	-288,287,69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3）最终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重庆璀洲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为“佳兆业·晓岸云起”项目专门成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目前为 5000 万元，其中重庆佳乐居实业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4500 万元，持股 90%，重庆鼎铸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缴出资 500 万，持股 10%，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佳兆业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到 2021 年 03 月 12 日，本项目具体证照办理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取证日期	证载面积	备注
1	不动产权证	2020 年 10 月 22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9-1/04 地块）	20835㎡	
		2020 年 10 月 22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8-3/05 地块）	48179 ㎡	
		2020 年 10 月 22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8-4/05 地块）	47759 ㎡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07 月 29 日	116773 ㎡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20 年 11 月 06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9-1/04 地块佳兆业·晓岸云起一期）	43377 ㎡	
		2020 年 11 月 06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8-4/05 地块佳兆业·晓岸云起二期）	101581.86 ㎡	
		2020 年 11 月 06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8-3/05 地块佳兆业·晓岸云起三期）	100787.84 ㎡	
4	施工许可证	2021 年 01 月 05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9-1/04 地块佳兆业·晓岸云起一期）	43377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纸质版，只有电子版
		2021 年 01 月 08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8-4/05 地块佳兆业·晓岸云起二期）	101581.86 ㎡	
5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2021 年 01 月 21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9-1/04 地块佳兆业·晓岸云起一期）	13350.52 ㎡	晓岸云起 1 期 3、6、7# 楼
		2021 年 02 月 25 日（沙坪坝区西永组团 W 分区 W09-1/04 地块佳兆业·晓岸云起一期）	5717.14 ㎡	晓岸云起 1 期 8#